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4月15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定向发行1,800,000股、400,000股、400,000股、200,000股、40,000股股份，合计2,840,000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71,000,000.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71,000,000.00元，并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的人民币账户110936779710818账号内。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1,000,000.00元，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的人民币账户110936779710818账号内，截止2026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二）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不超过 3,330,000 股、1,600,000 股、850,000 股、730,000 股、334,000 股及 60,000 股，合计 6,904,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7,120,0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201,466,500.00 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的人民币账户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账号内。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466,500.00 元，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的人民币账户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账号内，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三）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2199 号) 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 万股股票（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 11,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500,000.00 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75,538.2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124,461.71 元。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1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5 号及 ZB11489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主体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802668141	302,893,349.0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070100100429834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010100101423864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8110701014302654118	-	已销户
合计			302,893,349.06	

注 1：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500,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30,606,650.94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2,893,349.06 元。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68,887.35 元（包含已经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124,461.7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9.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409.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40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2021 年度：			7,878.36	
						2022 年度：			19,285.94	
						2023 年度：			27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4%			2024 年度			28,877.84	
						2025 年度			88.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2021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21.38	21.38	不适用
2021 年第二次 股票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6.65	15,146.65	15,146.65	20,146.65	15,146.65	15,321.64	174.99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		5,000.00	5,000.00		5,000.00	4,999.67	-0.33	不适用
2023 年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超算云算力网络 平台建设项目	超算云算力网络 平台建设项目	34,114.77	28,712.45	28,712.45	34,114.77	28,712.45	28,966.50	254.05	2024 年 12 月

注 1：上述募集总额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注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少量利息收入导致。

注 3：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募集资金的差额及支付发行费抵减募集资金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86.40	8,786.40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60.25	160.25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6,200.00	6,200.00
固定资产采购		5,000.00
合计	20,146.65	20,146.65

（三）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该项议案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实施主体	增加实施地点
1	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 项目	实施主体由“宁夏超算云 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 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新增实施地点“呼和浩 特和林格尔新区”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固定资产，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注	不适用	470.26 万元（税前） 399.72 万元（税后）	1,113.16 万元（税前） 946.19 万元（税后）	1,054.15 万元（税前） 896.02 万元（税后）

注：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拟购置的算力设备进行变更，增加公司共建模式下自有 AI 算力资源建设，满足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究的算力需求。根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项目周期为 8 年，预计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83 万元、2,150.94 万元、1,415.90 万元。

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算力服务业务的上下游价格受到供需关系、技术迭代、地缘博弈与市场竞争的多重力量交织影响。2024 年度、2025 年度，从供给端来看，全球高端 GPU 市场产能有限，且美国实施高端芯片出口管制，高性能算力服务器的采购价格时有波动。从需求端来看，国内互联网大厂、大模型厂商纷纷扩大资本开支，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但国内智算中心的大规模建设，并叠加芯片架构与算法创新，算力服务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价格竞争激烈。综合导致了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2026 年以来，国内算力服务市场结构性分化显著，数据中心 AI 训练算力随着产业蓬勃发展呈现需求刚性、供给受限的局势，价格与毛利率同步上涨。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收入和利润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具体请见本专项报告“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产 品 期 限	收 益 类 型	投 资 方 向	资 金 来 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	银行 存款 产品	单位定期存 款（一年）	4,000	1.95	一 年 ¹	固 定 收 益	定 期 存 款	募 集 资 金

注¹：该理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提前赎回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六个月）	6,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1.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六个月）	2,0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固定收益	1.85%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280266814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07010010042983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01010010142386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2993400058616107）存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